

汽车差速器总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09 日，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汽车差速器总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点：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五段 22 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公司在购买的原“长起”厂区空地新建铸造车间，购置生产设备建设差速器壳体铸造生产线，同时在厂区已建闲置厂房购置设备，建设差速器机加、总成装配生产线。本项目铸造线生产的差速器壳体铸件将替代前期批复项目中外购差速器壳体，直接用于差速器总成生产。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差速器总成产量为 500 万套/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委托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2 年 6 月 1 日，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泸市环建函[2022]49 号）。项目于 2022 年 07 月 01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09 月 05 日建成投运。

2024 年 11 月，公司委托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本次验收的检测工作，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三）投资情况

工程总投资为 105798.82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4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3%；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109700 万元，本次验收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 497.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45%。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铸造车间、机加总成车间）、公辅工程（供水、供电、排水、供气）、辅助工程（实验室、循环冷却水系统、空压系统）、储运

设施（化学品库 1、化学品库 2）、办公及生活辅助设施、环保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固废收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地下水防渗措施、应急事故池）等。剩余 10 台自动打磨机未安装，但预留了安装位置且打磨粉尘收集管道和处理设施按照整体一并设计和建设，后期剩余的 10 台自动打磨机安装后可以直接使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建设存在不一致。主要是部分设备数量和型号有一定变化，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对照表、原辅材料使用表和设备一览表以及工艺流程分析，项目部分设备数量和型号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建设内容不属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的变动要求，因此，项目变动建设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次验收内容在营运期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工艺中的制芯工部废气、造型废气、电炉熔炼烟尘、球化烟尘、浇注废气、抛丸、打磨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机加总成车间清洗废气等。

制芯工部废气：混砂粉尘，密闭设备，产尘点设置集气罩，粉尘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14 排放；冷芯机制芯尾气，密闭系统，废气经系统负压收集后通过集气管进入“磷酸溶液洗涤塔”吸收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15 排放；表干炉废气，密闭系统，废气经集气管进入“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16 排放。

造型废气：落砂粉尘，密闭系统，产尘点设置集气罩，粉尘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17 排放。

抛丸粉尘：密闭式自动抛丸系统，粉尘经系统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17 排放；砂处理粉尘，封闭系统，产尘点设置集气罩，粉尘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18 排放。

电炉熔炼废气：熔炼废气，设置自动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废气，送熔炼工部废气处理系统处理，经“火花捕集器+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19 排放。

球化烟尘：密闭球化室负压收集废气，球化烟尘送熔炼工部废气处理系统处理。熔炼工部废气引至集气总管，经“火花捕集器+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19排放。

浇注废气：在浇注机上方设置旋转式集气罩，浇注废气经支管道引入主通风管道，经熔炼工部废气处理系统“火花捕集器+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19)排放。

打磨粉尘：浇冒口切割粉尘：设备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20排放；打磨粉尘：密闭式自动打磨设备，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20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本项目铸造工艺在熔炼工部烤包、造型工部管道预热以及制芯工部表干炉需要使用天然气作为热源。各生产工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口进入废气主管通过对应工段末端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机加总成车间清洗废气：本项目通过式清洗剂自带雾气处理系统。雾气处理系统上风机抽吸进出料口雾气，经制冷机组制冷后使水汽中水份、有机溶剂冷凝，汇集后经管道流入机内，可大大减少有机废气排放。少量不凝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二) 废水

本次验收内容在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废气净化系统更换废水、试验废水、浸涂槽清洗废水、工件清洗废水、地坪清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废气净化系统更换废水、试验废水、浸涂槽清洗废水、工件清洗废水、地坪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管网送至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收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三) 噪声

本次验收内容在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产噪设备为中频感应炉混砂机、抛丸机、风机等。

项目合理布局厂房，选购优良设备合理布局在厂房内，加强管理，减少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内容在营运期固废主要为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采取的措施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浸涂槽渣（目前未清掏产生）集中收集后建外售四川伟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抛丸废料收集存储于厂区已建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交由成都巨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金属屑收集存储于厂区已建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泸州为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存储于厂区已建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排泥泵输送至隔膜压滤机进行脱水处理后暂存于污泥专用暂存间，由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废切削液、废油、收集在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油收集在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化学品桶、含油废渣、废活性炭等分别收集后分别采用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将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单独的房间内，其厂内收集、转移、暂存等环节均要按危险废物管理。滤液经收集后转移至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沥干的废金属外售泸州为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中环检测（2024）委托2409340），本次验收内容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如下：

1、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1#项目东侧厂界处、○2#项目西侧厂界处、○3#项目北侧厂界处”中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VOCs”最大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5其他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检测项目“甲醛”最大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特别控制污染物项目），检测项目“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 表2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4#铸造车间造型工部区域车间窗户外”中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均值

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附录 A 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制芯工部混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检测口（DA014）”、“制芯工部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检测口（DA015）”、“制芯工部表干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检测口（DA016）”中检测项目“颗粒物”实测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加砂、制芯设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制芯工部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检测口（DA015）”、“制芯工部表干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检测口（DA016）”、“熔炼工部熔炼、球化、浇注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检测口（DA019）”中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VOCs”的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3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制芯工部表干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检测口（DA016）”中检测项目“甲醛”的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4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特别控制污染物项目）。“造型工部落砂和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检测口（DA017）”、“造型工部砂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检测口（DA018）”中检测项目“颗粒物”的实测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熔炼工部熔炼、球化、浇注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检测口（DA019）”中检测项目“颗粒物”的实测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处理工部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检测口（DA020）”中检测项目“颗粒物”的实测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废水

废水检测点位“污水处理设施总排放口”中检测项目“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检测项目“氨氮、总磷”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限值。

3、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1#（验收范围西侧厂界处，高于围墙0.5米）、▲2#（验

收范围北侧厂界外约1米处)”昼间、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

4、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外售四川伟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泸州为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都巨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由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以及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颗粒物、VOCs、COD_{Cr}、NH₃-N、NO_x、SO₂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排污许可证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内容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内容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本次验收内容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填报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 3、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申报工作，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落实危废管理人员和危废管理措施，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次验收内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差速器总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或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林松	贵德能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011199301202820	行政部副经理	15182614072	林松
	朱延平	贵德能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5221997073000360	资料部职员	13989100360	朱延平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松	四川中核松山环境工程	510521198612150030	工程师	15682308930	刘松
环保技术专家	张一峰	泸州中核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51050219761108041X	高工	18982767899	张一峰
	李国新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技术服务中心	510502197411204713	工程师	18982440207	李国新